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各項招生費用支給標準表

82.03.10 行政會議訂定  
 85.05.3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86.10.16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89.01.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0.11.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0.12.2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1.10.1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2.10.2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05.1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12.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04.13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10.1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09.14. 主任委員核定修正通過  
 107.01.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03.1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序號	項目	單位	金額(元)	說明	適用招生類別	備註
01	命題費	每科	2,000	1. 同一科由多人命題仍以一科計費。各命題教師應得之比例由系所訂定之。 2. 以筆試為限。	1. 學士班轉學考試 2. 碩士班考試 3. 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 4. 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無考生選考科目不命題。
02	監試費	每人每節	700	以筆試為限。	1. 學士班轉學考試 2. 碩士班考試 3.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4. 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 5. 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每節以90分鐘為準，考試時間不同者，依比例計算。
03	閱卷費	10份以內	400	1. 多人同閱一份仍以一份計。 2. 多人同閱一份其應得之比例由系所定之。	1. 學士班轉學考試 2. 碩士班甄試 3. 碩士班考試 4. 博士班考試 5. 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超出10份每增一份	40			
04	術科測驗費			1. 辦理術科測驗之系、所，須另收術科測驗費。 2. 由系、所視需要列支用計畫向招生委員會申請，以不超出該系所所收術科測驗費90%為度。 3. 用於術科考試所需之命題、閱卷、主試、襄助人員、監試、會議出席費、器具、材料雜支等。 4. 術科測驗費之收取額度由系、所定之。 5. 命題、閱卷、主試委員不得超過3位。	1. 學士班個人申請 2. 學士班單系招生 3. 學士班轉學考試 4. 碩士班甄試 5. 碩士在職專班 6. 碩士班考試 7. 博士班甄試 8. 博士班考試	需作術科測驗之系、所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術科測驗費之繳交額度。

序號	項目	單位	金額(元)	說明	適用招生類別	備註
05	學士班招生口試及資料審查費			委員至少3位，以每生200元計，以出席委員均分為原則。	1. 學士班個人申請 2. 學士班單系招生 3.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1. 口試以公告應參加人數計算。 2. 資料審查依實際審查學生人數計算。 3. 審查資料以訂明於簡章並有實際評分者為限。
06	學士班招生雜支	每學系	2000	用於文具、影印、會議、餐點、飲料等。		由各學系每學年於限額內申請。
07	口試襄助人員費	每系		1. 每名考生50元，考生人數未超過10人，以10人計。 2. 口試襄助人員限秘書、助教、組員擔任。	1. 學士班個人申請 2. 學士班單系招生 4. 碩士班甄試 5. 碩士在職專班 6. 碩士班考試 7. 博士班甄試 8. 博士班考試 9.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以招生學系計算。
08	碩、博士班招生文宣費	每系	7,500	1. 用於海報、傳單之設計、印製及郵資。 2. 碩、博士班合用7,500元，碩士在職專班得加2,000元。	1. 碩士班甄試 2. 碩士在職專班 3. 碩士班考試 4. 博士班甄試 5. 博士班考試	由系所申請。
09	博、碩士班招生雜支	每系所	3,000	用於文具、影印、會議、餐點、飲料等。	1. 博、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合併申請3000元。 2. 碩士在職專班。	由系所申請。
10	碩士班口試及資料審查費			委員至少3位，以每生300元計，以出席委員均分為原則。	1. 碩士班甄試 2. 碩士在職專班 3. 碩士班考試	1. 以招生學系計算。 2. 包含為口試而審閱成績單、工作證明、讀書計劃、其他資料及口試題目之擬定。 3. 口試以公告應參加人數計算。 4. 資料審查依實際審查學生人數計算。 5. 審查資料以訂明於簡章並有實際評分者為限。

序號	項目	單位	金額(元)	說明	適用招生類別	備註
11	博士班口試及資料審查費	每學生		委員至少3位，以每生500元計，以出席委員均分為原則。	1. 博士班甄試 2. 博士班考試	1. 以招生學系計算。 2. 包含為口試而審閱成績單、工作證明、讀書計劃、其他資料及口試題目之擬定。 3. 口試以公告應參加人數計算。 4. 資料審查依實際審查學生人數計算。 5. 審查資料以訂明於簡章並有實際評分者為限。
12	招生委員會各項會議審查費	每人每次	1,000	限本會委員及受邀列席人員。	1. 學士班個人申請 2. 學士班單系招生 3. 學士班轉學考試 4. 碩士班甄試 5. 碩士在職專班 6. 碩士班考試 7. 博士班甄試 8. 博士班考試 9.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10. 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 11. 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12. 招生企劃委員會議	
13	系、所主管招生津貼	每學年		依系所辦理招生之班別，分別為： 學士班：3,500 博碩士班：3,000		
14	系、所承辦人招生津貼	每人每類	1,500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各以1人為限		

附註：

- 一、術科測驗費、文宣費、郵費、雜支等四項以外之款項，由招生中心於每項招生開始辦理之適當時間函請各系所填寫相關人員名冊，簽請系所主管核定後，送回招生中心承辦人核對，經執行長核章後，送由出納組辦理請款、發款及核銷作業，各系所無須辦理請款、核銷。
- 二、術科測驗費，請另填支用計畫表附請款單，送招生中心承辦人核對，經執行長核章後，代送會計室登帳、出納組發款，由各系所自行領款、支用及核銷。
- 三、文宣費、郵資、雜支三項，可先行墊款支付後憑單據一併辦理請款與核銷。